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0年11月23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5
工发组织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管理层的答复

本文件载有管理层根据 IDB.44/Dec.4 号决定和该决定所附职权范围第 24 段对文件 (IDB.48/20) 所载审计咨询委员会 (审咨委) 报告的答复。

1. 管理层注意到审咨委在其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 (IDB.48/20) 中提供的宝贵建议, 强调了内部监督主要成就和残余风险的关键方面。审咨委通过进一步加强工发组织治理和监督职能提供了更多价值, 其活动和建议备受赞赏。这在 COVID-19 大流行发生期间和发生之后表现得尤为明显。管理层期待与审咨委展开进一步合作。

2. 管理层注意到审咨委就在内部和外部审计、协调管理行动计划、执行管理层架构、企业风险管理以及工发组织对 COVID-19 的回应等方面所获进展情况的意见。

3. 对于正在开展努力和应对审咨委在其报告中所确定的挑战, 管理层将特别注意就其活动与审咨委充分协调, 并探讨更多创新办法, 特别是:

(a) 探索拓宽对工发组织业务活动所确定的高风险领域和战略领域实施监督的范围的新机制, 同时承认分配给该职能的资源有限;

(b) 与审咨委合作, 进一步加强评价和内部监督职能的独立性, 并将经修订的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和经修订的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c) 积极与范围扩大的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进行接触, 以进一步加强工发组织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

为节约起见, 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d) 跟踪管理层行动计划与外部和内部审计的建议及联合检查组审查的执行情况，从而争取优先落实行动计划；

(e) 进一步重视企业风险管理。根据经修订的秘书处架构，把该职能提升至归总干事办公厅负责，由总干事担任企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并由总干事业务协调和风险管理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支持。
